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2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淑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陳欽勉先生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劉利群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蕭海燕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32/08-09 —— 2008年10月21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從於2008年11月18日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383/08-09(01)——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83/08-09(02)——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09年1月13日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談判的進展；
- (b) 投資推廣的研究報告；及
- (c) 促進香港與台灣的經貿合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a)項將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處理，而(b)項將由"有關投資推廣的周年報告"取代。)

4. 關於(c)項，劉慧卿議員建議，鑒於內地與台灣近期就海峽兩岸空運、海運及郵政直通(即三通)簽訂協議，事務委員會應前往台灣進行職務訪問。主席表示，劉議員的建議可在日後的會議考慮。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2009年後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合約的判授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

### IV. 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1)383/08-09(03)—— 有關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  
號文件 最新進展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403/08-09(01)—— 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08年10月27日及12月1日特別會議席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摘要擬備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6.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下稱"工貿署副署長")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CB(1)383/08-09(03))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報實施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保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的最新進展。

## 討論

### *實施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進展*

7.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並無提供參與貸款機構在加強後的信保計劃和特別信保計劃下收到及拒絕的申請數目。她認為有關資料十分重要，可讓委員全面瞭解該等計劃的實施與成效。工貿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已在2008年12月10日的特別會議上向委員提供加強後的信保計劃的相關統計數字。她扼要重述，截至2008年11月25日，收到的申請數目為461份，當中46份申請已遞交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審批、2份申請由申請借款企業自行撤銷、35份申請被拒，而378份申請由參與貸款機構處理中。工貿署副署長進一步表示，在2008年11月26日至12月7日期間，再收到約600份申請，當中64份申請已轉交工貿署審批、28份申請其後由申請借款企業自行撤銷、48份申請被拒，而461份申請由參與貸款機構處理中。

8.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收到的申請中，至今只有約10%已轉交工貿署作進一步審批，她對緩慢的實施進度表示關注。她質疑加強後的信保計劃能否有效地協助處理中小企業迫切的現金周轉問題。工貿署副署長解釋，截至2008年11月25日和12月7日的統計數字分別以16間和21間參與貸款機構提供的資料為基礎，因此只是所有參與貸款機構收到和處理的申請總數的一部分。她繼續指出，截至2008年12月12日，工貿署在加強後的信保計劃之下收到224份申請，當中149份申請已獲批，涉及貸款總額約5億4,500萬元。每份申請的平均貸款額約為370萬元，並不是一個小數目。

9. 工貿署副署長表示，為確保進行審慎的信貸評估，銀行可能需要就涉及較大額貸款的申請前往製造

業公司的廠房視察，至於部分申請則尚待申請借款企業提交證明文件，因而暫停處理。為方便處理貸款申請，當局與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擬定了一套標準指引，並載於工貿署網站，好讓中小企業更加瞭解加強後的信保計劃的運作、程序與提交文件的規定。當局正與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商討，以便把有關指引亦上載到其網站，藉此廣泛宣傳該計劃。她表示，參與貸款機構十分明白中小企業在現金周轉方面亟需協助，並會盡力加快處理貸款申請。

10. 至於在2008年12月12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及於2008年12月15日推出的特別信保計劃，工貿署副署長告知與會者，截至2008年12月16日，已有大約10間參與貸款機構參加特別信保計劃。預期部分申請即將轉交工貿署審批。她表示，在取得所有必要的文件後，工貿署可在3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核一份申請。

11. 由於參與貸款機構已完成貸款申請的初步審批，主席質疑為何工貿署仍需3個工作天來審核該等申請。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可能縮短處理時間，及時為中小企業紓困。工貿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中小企業面對的困難，並會盡快處理其申請。當局已從內部增派人手，以推行特別信保計劃，並會按需要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處理有關申請。

12. 劉慧卿議員對並非所有參與貸款機構均有向工貿署提供分項統計數字以編製數據感到遺憾。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參與貸款機構就參與貸款機構及工貿署在加強後的信保計劃及特別信保計劃下所收到、批准、處理中和拒絕的申請數目及拒絕的理由，以及批出的貸款額，定期提供最新進展情況及詳細資料。謝偉俊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他認為應規定參與貸款機構按行業／商業界別提供詳細分項數字，作為參加該等計劃的條件，讓立法會議員能夠監察實施進展。鑒於旅遊業關注到業界過往未能受惠於該等貸款計劃，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一併顯示來自旅遊業的申請數目。

政府當局

13.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承諾就提供詳細分項數字及全面資料一事聯絡參與貸款機構。她表示，當局現時已要求參與貸款機構每兩周提供所需資料。政府當局會

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按行業／商業界別開列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在31間參與加強後的信保計劃的貸款機構中，至今只有10間參加了特別信保計劃。他詢問餘下的21間參與貸款機構對該計劃是否感興趣，以及所有感興趣的參與貸款機構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和開始接受申請的時間表。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各參與貸款機構完成法律程序，以期為申請貸款的中小企業提供更多選擇。

15. 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指當局已向所有貸款機構發出法律文件擬稿，並取得正面的回應。由於各銀行有其本身的內部程序，部分銀行或需較長時間研究法律文件。根據實施加強後的信保計劃的過往經驗，預期於未來兩周將有更多參與貸款機構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她表示，工貿署將盡力與參與貸款機構確定有關安排，以期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多選擇。工貿署網站所載的參與貸款機構名單將每日更新兩次，以提供最新資料。

#### *特別信保計劃的保障措施*

16. 林健鋒議員表示，據他所瞭解，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擁有多於一間公司的同一羣股東只可就一間公司申請貸款。他建議當局應提供若干彈性，因為雖然該等公司由同一羣股東所擁有，但可能從事不同的業務。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所有在本港註冊及有實質業務，並在2008年12月15日營運滿1年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均有資格申請。然而，鑒於特別信保計劃會就每家企業設下保證上限，當局宜確定申請借款企業擁有的聯營公司的業務性質是否相同，並決定該等聯營公司應否共用該申請借款企業的那一個保證上限，以防止濫用。她承諾研究可否就此引入更大的彈性。

17. 黃定光議員表示，他注意到除了公司東主或公司股東的擔保外，部分參與貸款機構亦就貸款申請要求第三者擔保。他認為有關規定不合理，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工貿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第三者擔保並非計劃的條件。為保障計劃免遭濫用，公司東主須作個人擔保，或就有限公司而言，須由持有該公司共50%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作個人擔保。她指出，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是個別參與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至於不同意個別條件的中小企業借款人，可考慮向另一參與貸款機構提出申請。

### *進一步支援工商業發展的措施及長遠政策*

18. 梁劉柔芬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採取迅速行動，把特別信保計劃下的最高貸款額由100萬元增至600萬元，當中最多300萬元可用作循環信貸。她表示，企業普遍認為加強後的措施有助改善其周轉能力，特別是從事出口業的企業。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引入其他支援措施，協助減低企業營運成本，並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暫緩調高其轄下商鋪的租金的可行性。她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工商業的發展，並制訂長遠政策及策略，以刺激和強化經濟。她認為長遠來說，政府當局應積極研究由本地銀行為出口商提供保障的可行性，俾能與海外先進經濟體系的做法看齊，而非純粹依賴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梁議員提到日本及韓國均成功發展出本身的品牌，並促請政府當局引入具體的支援措施，以推動發展“香港品牌”。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備悉有關建議。

### 總結

19. 主席告知與會者，他已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獲准在2008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中小企業因銀行收緊銀根面對的困境”的事項，動議一項休會辯論議案。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於2008年12月17日前就加強後的信保計劃截至2008年12月7日收到的申請數目，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以及特別信保計劃的最新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CB(1)439/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20. 委員同意把“因應環球金融危機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加入2009年1月13日下次例會的議程。

V.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宜:(a)有關《版權條例》第119B條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安全港規例的修訂建議;及(b)連環圖冊租賃權

(立法會 CB(1)383/08-09(04)—— 有關《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宜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383/08-09(05)——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跟進事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CB(1)383/08-09(04))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19B條之下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所提出的改良建議,以及與漫畫書租賃權相關的特許安排的最新進展。

22. 關於新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09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以處理律政司就不構成複製及分發罪行的數字界線的表述方案所提出的權限問題,並以主體法例附表的形式訂明數字界線,一次過提交立法會審議。至於漫畫書租賃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代表香港主要漫畫發行商的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下稱"聯會")已從所有本地漫畫版權擁有人及本港市場上超過四成的日本漫畫書的版權擁有人,獲得租賃特許授權。由於日本漫畫書在本地漫畫租賃市場佔一定份額,聯會將繼續致力取得大部分漫畫作品的授權。雖然租賃店鋪經營者支持新的漫畫書租賃權,但鑒於現時經濟不景氣,他們均對在短期內推出擬議租賃特許計劃有保留。因此,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事情的發展,包括相關持份者在推出特許安排方面是否已準備就緒,以及版權擁有人與準特許持有人持續進行的討論,然後決定漫畫書租賃權的生效日期。



## 討論

### 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

23. 譚偉豪議員察悉到，根據《版權條例》第119B(1)及(2)條，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任何人如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印刷品的侵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即屬違法。譚議員認為在開始實施有關條文前，應制訂及推行適當的特許計劃，涵蓋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和印刷作品的複製品。當局亦應廣泛宣傳新條文，以盡量減低市民不慎觸犯法例的風險。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在特許計劃下授予特許持有人及使用者的特許數目，以及為增加市民對新條文的認識和瞭解而推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向委員表示，複製及分發罪行條文與相關刑事責任，只會有一段合理的時間後，待相關界別的持份者已作好準備及當局推行適當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時實施。他承諾就特許安排及代表書籍和報章出版業的版權收費組織所授予的特許數目提供資料。至於宣傳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當局將舉辦一連串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藉以宣傳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和相關的董事／合夥人法律責任，令使用者不致於不慎觸犯法例。該等即將推出的活動類似在業務最終使用者"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罪行"條文生效前舉辦的活動，並會包括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廣告、海報、單張、研討會及簡介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22日隨立法會CB(1)672/08-09號文件發出。)

25. 譚偉豪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以單一層制度取代用以計算零售總值的兩層制度，即凡使用者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的複製品數量超過有關書本(或學術期刊)的25%或學術期刊中的整篇文章，該書本(或學術期刊)或篇章的零售價值將計算在零售總值內。他表示業界支持擬議的簡化安排，使業務最終使用者更易

理解有關的數字界線，但有建議指出應把25%的門檻降低至20%。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業界的訴求提出意見。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數字界線的表述事宜諮詢代表主要報章和雜誌出版商的香港複印授權協會，以及代表主要書籍和期刊出版商的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支持擬議的數字界線，並促請當局早日予以實施，而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則建議進一步把門檻降低至20%。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表示經審慎考慮後，政府當局相信把門檻設於25%，能有效達致合理地平衡版權擁有人與業務最終使用者的利益。當局將會建議以此為數字界線。政府當局已就此知會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回應譚議員有關分發印刷作品的素描複製品的提問時表示，以電郵分發電子複本來說，傳送給每一位收訊人的電郵會視作載有素描印刷作品的一個複製品計算。

#### *影片的租賃權*

27. 黃定光議員提到在2008年4月實施、涵蓋影片租賃權的條文及有關的租賃特許計劃。他表示，部分影碟租賃店鋪經營者十分擔心版權擁有人收取特許費用、租賃版影碟定價上限偏高和按金規定將導致間接成本上漲，對租賃店鋪的運作造成影響，尤其是在經濟不景的時期。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相關措施，紓解有關條文可能對租賃店鋪經營者造成的困難，並盡量減低條文對租賃店鋪業務的不利影響。黃議員認同特許計劃可加強保護版權，並有利於香港創意工業持續健康發展，但他認為最重要的是在維持適當平衡的同時，不會損害消費者的利益及影碟租賃業界的生存空間。他促請政府當局與租賃店鋪經營者及影碟發行公司／版權擁有人積極跟進有關事宜，鼓勵雙方制訂一個彼此均可接受的特許計劃。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推動雙方溝通，並探討租賃特許計劃有否進一步的改善空間。他承諾監察事情的發展，並在有需要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總結

29.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版權條例》第119B條的修訂建議和經修訂的數字界線表述，以及以主體法例附表的形式訂明數字界線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參觀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

30. 主席表示，在2008年12月12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當議員審議把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下稱"中心")的項目限期延長36個月的撥款建議時，部分議員建議秘書處舉辦參觀中心的活動，以加強議員對中心運作的瞭解。主席扼要重述，原定於2008年11月21日舉行的參觀活動因參加人數不足而取消。秘書處會安排另一次參觀活動，並將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加。

(會後補註：參觀中心的活動已於2009年1月15日進行。)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17日